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V.16 有關強積金制度對離港工作僱員涵蓋範圍的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就涵蓋香港大部分僱員及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簡稱「強積金制度」）設定法律架構。《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管理局接獲有關強積金制度是否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的查詢。管理局現就此事發出指引。

#### 強積金制度的涵蓋範圍

3. 根據對強積金制度涵蓋範圍所定的指導原則，《條例》只涵蓋在香港或從香港受僱的僱員。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表明，否則香港的法例在香港以外地方並無法律效力。《條例》並無表示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效力。

4. 在香港或從香港受僱的僱員不一定在香港工作。在某些情況下，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與香港有足夠聯繫，則該僱員可能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5. 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與香港是否有足夠的聯繫應以事實為根據。現把部分較普遍的安排舉例如下。每宗個案應作獨立個案考慮。有關僱主及僱員如有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 在海外工作而應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

6. 一般而言，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從香港所聘請的香港居民，如被派到海外工作一段時間（例如3年），應該仍與香港有足夠的聯繫，亦因此他的僱主應根據《條例》的規定為他供款。此項規定與該僱員的薪金是否在香港支付或僱用他的公司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無關係。舉例來說，某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設有代表辦公室，而該辦公室從香港聘請一名香港工程師往北京監督工程，則該工程師應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7. 在香港受僱及在香港工作的僱員，即使通常不在香港居住，也應受強積金制度涵蓋。舉例來說，在香港受僱但在深圳居住並每日往返港深兩地的僱員，應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8. 在香港受僱但暫時離港工作的僱員，亦受強積金制度涵蓋。航機人員、機師、跨境貨車司機及在海外執行指派工作的專業人士，均屬此類僱員。

### 在海外工作而不應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

9. 一般而言，以下幾類在海外工作的僱員與香港的聯繫較疏離，應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 (a) 香港的控權公司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簡稱「香港公司」）在海外開設的機構而在香港以外所聘請的僱員。這些僱員是否香港居民並不重要。舉例來說，某香港公司在深圳開設的附屬公司所聘用的當地工人，或某香港公司的紐約分行在當地所僱用並在紐約工作的僱員，二者均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同樣地，一名在深圳受聘於某香港公司深圳分行的香港居民，縱使有部分工作需要在香港執行，也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 (b) 受僱於外國公司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香港居民。舉例來說，受僱於日本公司並在東京工作的香港居民並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1. 雖然上文代表管理局現時的立場，但必須強調的是，管理局並不擁有法律的最終詮釋權。因此，請徵詢專業顧問（尤其是律師）的意見。若管理局的勸諭或意見其後被法庭裁定為錯誤，管理局並不會對所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